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張雅雯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654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50031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函請本部釋示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身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5年2月13日嘉大實字第0950020355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之規定，「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。」又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，「依本法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『學生』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…」。
- 三、另依大學法之規定，取得畢業資格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得於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，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。
- 四、綜上，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中教司

發文清單：

- 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（屬點對點交換）
- 二、電子認證增值服務：不加密公文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74件